

##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 日 09 点 30 分。预计会期半天。

##### (六) 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在公司股东名册上备案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银杏路 60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李江澎、沈金龙、刘井国、管匀、樊利平、周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会提名邵家旭、蔡志军、

葛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董监高备案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鉴于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肖翠平、许春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两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中已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董监高备案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拟聘任的独立董事，参照同类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津贴执行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含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四)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因公司股权托管，董事会成员人数变更、聘任独立董事等事项，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一、第二十四条原为：“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东拟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应当提前 20 日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指定律师或托管机构相关人员对股份转让过程进行见证，见证完成后将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协议、股东身份证明、交割凭证复印件、见证意见等）一并寄送至公司住所办理备案，并由公司进行股东名册

变更备案手续。

公司股份因非交易方式过户的，参照前款转让程序办理股东名册变更备案手续。”

现修改为：“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东拟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应当提前 20 日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指定律师或托管机构相关人员对股份转让过程进行见证，见证完成后将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协议、股东身份证明、交割凭证复印件、见证意见等）一并寄送至公司住所和/或托管机构住所办理备案，并由公司或托管机构进行股东名册变更备案手续。

公司股份因非交易方式过户的，参照前款转让程序办理股东名册变更备案手续。”

二、第二十七条原为：“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由董事会负责管理。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现修改为：“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和/或托管机构，由董事会或托管机构人员负责管理。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三、第一百零二条原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现修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保持不变。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条款修改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五）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变更，需对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内容进行修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一、第四条原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设董事长 1 人。”

现修改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公司设董事长 1 人。”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为促进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化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独立董事工作的指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定了《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1年9月2日9: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管匀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银杏路60号

公司简称：奥立思特

公告编号：2021-010

联系电话：0519-83291032 传真电话：0519-83299032 邮政编码：213023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